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3號

原告 黃書彥

被告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2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7月4日、票面金額為102萬元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此2項聲明請求之間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確認兩造間無102萬元之債權存在，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擇一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2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李登寶